

心理師法規整理版

以下整理係根據「心理師法」(簡稱：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則)及「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法)，整理部份主要關乎個人層面，公會部份規範未整理。

壹、資格的規定

法：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法：第五條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

罰：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法第 36 條)

法：第四十二條 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但醫師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學生或自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日起三年內之畢業生。

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

貳、從資格取得到開業

心理師從資格的取得至開業共可區分四個階段

1. 考試資格取得：(高考)

法：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2. 及格證書：通過考試院專技人員高等或特等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據此及格證書向為生署申請「心理師證書」

3. 心理師證書

法：第四條 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則：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應檢具下列書件及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一、醫事人員申請登記給證卡片。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考試院頒發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

4. 取得執業執照

法：第七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則：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臨床實務訓練之年資採計，以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為限。但本法公布施行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實際執行業務之執業年資，得併予採計

罰：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法第 31 條)

罰：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法第 37 條)

法：第十條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法第 31 條)

罰：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法第 31 條)

罰：心理師違反第十條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法第 37 條)

法：第十二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法第 31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法第 31 條)

辦法：第三條 心理師執業執照及每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換領執業執照，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辦法：第四條 心理師申請執業登記，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資格條件：

- 一、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二、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專業團體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自取得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發證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資格條件之限制。

辦法：第五條 心理師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 一、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專業團體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 五、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申請執業登記，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

辦法：第八條 心理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專業團體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5. 開業執照

法：第二十條 臨床心理師得設立心理治療所，執行臨床心理業務。

諮商心理師得設立心理諮商所，執行諮商心理業務。

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第七條規定，經臨床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法第 35 條)

罰：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法：34 條)

則：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臨床實務訓練之年資採計，以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為限。但本法公布施行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實際執行業務之執業年資，得併予採計。

則：第六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 一、建築物平面簡圖。
- 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五、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參、資格之廢止：

1. 撤銷或廢止心理師證書：

法：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

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法：第三十二條 心理師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法：第三十九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法：第四十條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2. 撤銷執照：

法：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法：第三十二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法：第三十八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法：第四十一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3. 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

法：第三十三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法：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法：第三十八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則：第十二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4. 歇業：

法：第十一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則：第十一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罰：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法第 31 條)

則：第五條 心理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法：第二十三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

則：第九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則：第十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申請停業後復業或受停業處分期滿後復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開業執照，報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派員履勘，核與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規定相符，並於開業執照註明其復業日期，始得為之。

則：第十二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罰：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法第 35 條)

5.停業：

法：第十一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則：第十一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法：第二十三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

罰：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法第 34 條)

法：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

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法：第三十二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法：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法：第三十八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法：第四十一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肆、繼續教育：

法：第八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法第 31 條)

辦法：第九條 心理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八〇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倫理。

三、專業法規：心理師法、精神衛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福利法等。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至少應達十二點以上。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其符合規定者，並由該團體發給六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辦法：第十條 心理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一、參加大學院校、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三點。

二、參加學會年會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者積分四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場積分八點；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者，每場積分四點。

三、參加國內相關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場積分四點；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者，每場積分二點。

四、參加區域醫院以上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每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 六、在大學院校講授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專業課程者，每小時積分二點，每學年至多以二十五點計；擔任新進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實務訓練之督導或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實習課程之督導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每年至多以二十五點計。
 - 七、在國內外醫學會、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雜誌發表有關臨床心理學、諮商心理學論文或出版專業著作者，每篇論著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五點，第二作者積分七點，其他作者積分四點；發表個案報告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六點，第二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相關學位之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年以二十五點計。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
-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採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伍、執業規範：

法：第十三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罰：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法第 43 條)

法：第十四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罰：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法第 43 條)

法：第四十二條 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

法：第十五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罰：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法第 31 條)

罰：心理師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法第 37 條)

法：第十六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

法：第十七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罰：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法第 36 條)

罰：心理師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法第 37 條)

法：第十八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

罰：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法第 43 條)

法：第十九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

陸、開業規範：

法：第二十一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法：第二十二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類似之名稱。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

罰：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法第 34 條)

罰：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法第 36 條)

法：第二十四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罰：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法第 34 條)

法：第二十五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罰：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法第 34 條)

法：第二十六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罰：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法第 35 條)

法：第二十七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

罰：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法第 35 條)

罰：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法第 36 條)

罰：心理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法第 37 條)

法：第二十八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心理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罰：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法第 35 條)

法：第二十九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罰：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法第 34 條)

法：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第三章 開業)。